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原告高鹤鸣、刘传金、李壮由于借款纠纷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共同向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经区法院”）递交了民事诉状，请求判令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偿还借款及利息共计 6,750 万元、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（自 2017 年 1 月 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及承担诉讼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收到重大诉讼材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。

原告高鹤鸣、李壮、刘传金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向经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对公司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 698 号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、持有的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及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股权，以及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进行财产保全。应原告申请，经区法院依法对公司资产和银行账户实施财产保全措施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

二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经区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民事判决书一

原告：高鹤鸣

判决如下：

1、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5,000,000 元、利息 3,069,863.01 元；

2、公司以 28,069,863.01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，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

（二）民事判决书二

原告：刘传金

判决如下：

1、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,000,000 元、利息 1,844,383.56 元；

2、公司以 16,844,383.56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，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

（三）民事判决书三

原告：李壮

判决如下：

1、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0,000,000 元、利息 2,458,356.16 元；

2、公司以 22,458,356.16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，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、如果本次诉讼未能在本年度内得到妥善解决，预计会影响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 1,100 万元，加大公司 2017 年度扭亏为盈的难度；

2、本次诉讼可能会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；

3、由于本次诉讼查封了公司部分土地和房产，可能会对公司银行授信和贷款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。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无其他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1、公司正积极与借款人协商，维持良好的关系，力争通过协商、庭前和解、分期付款等方式、方法妥善解决该重大诉讼问题；

2、积极推进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，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盈利水平，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；

3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，加大国内外市场拓展力度，争取新的市场份额；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，抓回款，维持正常生产资金流。通过厂房出租、闲置资产处置、投资，加大闲置资产的盘活力度，盘活资金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，为解决公司问题提供一定的保障；

4、认真做好三会召开、信息披露等规范运作工作，避免运作违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判决书（2017）鲁 1092 民初 144 号；

2、民事判决书（2017）鲁 1092 民初 145 号；

3、民事判决书（2017）鲁 1092 民初 146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